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心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乐心医疗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 14,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3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260,10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7,404,773.64 元。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228,297.09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335,512.80 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2,297,557.93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653568001206	活期存款	17,599,383.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4400350706	活期存款	4,944,016.62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民众支行（注）	44050178080100000134	活期存款	9,754,158.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113100430373	理财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112,297,557.93

注：公司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心”）。公司将此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至深圳乐心，深圳乐心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民众支行开设账号为 4405017808010000013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深圳乐心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			20,926.0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33.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 953. 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	否	13,654.90	13,654.90	2,550.56	2,770.36	20.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5,708.79	5,708.79	591.08	591.08	10.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优化建 设项目	否	1,562.32	1,562.32	591.92	591.92	37.8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926.01	20,926.01	3,733.55	3,953.36	18.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无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 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229.76 万元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其中，8,000 万元已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归还 0.00 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万元）	备注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CFS00200	2,700.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高收益存款	27.90	已赎回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工行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120期（粤） 17GD120Y（91天）	2,500.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7	已赎回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民众支行	工行理财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年第120期（粤） 17GD120Y	500.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11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3	已赎回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12月08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86.79	已赎回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取得收益（万元）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7月2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09	已赎回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	2017年01月22日	随时可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6.62	已赎回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91天理财产品	3,0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4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3	已赎回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64天理财产品	8,0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8年1月2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该议案已在2017年1月16日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乐心医疗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实际情况与承诺相一致，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制度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